

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巨住建罚决字[2026]第 19 号

当事人：巨鹿县犇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高广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29MA08NEPP16，单位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西辛庄村南。

2026 年 9 月 12 日 7:26 分县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发布 091202 号指令，要求 9 月 12 日-16 日停止开展沥青铺设、道路画线、建筑墙体涂刷、外立面改造、大中型装修等涉 VOCs 排放施工作业。9 月 12 日 12:24 分检查发现你单位承建的德贤华府便民服务商业综合楼项目，位于西平街以东北荣路以南，该项目正在进行沥青路面铺摊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该行为违反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：“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。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”的规定；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：（一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”的规定；比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对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处罚进行裁量“一是较轻，及时改正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二是较重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三是严重，拒不改正的；屡查屡犯、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；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；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裁量规定，鉴于你单位在执法调查期间积极配合，对违法行为及时彻底整改，且该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其配合态度与整改行动表明已深刻认识到违法严重性，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按照情节较轻进行裁量。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、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为证据。2026 年 8 月 16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巨住建罚听告字[2026]第 19 号），拟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对你单位处

以贰万元罚款。你单位签收后，于当日向我局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。2026年9月17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巨住建罚听告字[2026]第19号），你单位签收后，于当年日向我局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表示已确认无异议，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处罚进行裁量。“一是较轻，及时改正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二是较重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三是严重，拒不改正的；屡查屡犯、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；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；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裁量规定；比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；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单位处以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处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E13040001



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巨住建罚决字[2026]第 18 号

当事人：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刘洪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1044001215，单位地址：石家庄桥西区南大街 517 号。

现已查明，2026 年 9 月 12 日检查发现你单位承建的巨鹿县城排水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存在施工范围内现场拌灰、沙堆未覆盖的行为，本机关认为该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项、第六项的规定。“第十一条：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，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：（五）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，只能现场搅拌的，应当采取防尘措施；（六）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、灰土、砂石、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、粒状建筑材料的，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，装卸、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”的规定；依据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建设施工、物料堆放、码头作业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”的规定；比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对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的处罚进行裁量“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，一是及时改正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二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三是拒不改正的；屡查屡犯、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；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；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裁量规定，鉴于你单位在执法调查期间积极配合，对违法行为及时彻底整改，且该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其配合态度与整改行动表明已深刻认识到违法严重性，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按照情节较轻进行裁量。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、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为证据。2026 年 9 月 16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巨住建罚先告字[2026]第 18 号），拟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对你单位处以贰万元罚款。你单位签收后，于当日向我局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。2026 年 9 月 17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巨住建罚听告字[2026]

第18号),你单位签收后,于当日向我局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,表示已确认无异议,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,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,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和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,建设工程施工、物料堆放、码头作业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,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”的规定;比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;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对你单位处以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处罚,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E13040001

